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范恭書
傳真：03-8222605
電話：03-8222944
電子信箱：fanks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行字第10701807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機關維護工作計畫。2、維護工作分工表。(1070180733_Attach000.doc、1070180733_Attach00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府107年十月慶典期間執行機關維護工作計畫及分工表各1份，請查照（如附件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政風處案陳法務部廉政署107年09月06日廉政字第1070701563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107年十月慶典重點工作期程，自107年10月9日起迄同年月11日止（國慶日前後一日），為期3日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子文
2018-09-27
09:35:47
章

107/09/27



1070003349